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自然灾害责任条款

(四川地区适用)

C00006030922018062202452

总 则

本保险为《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（四川地区适用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，旅客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客运车辆的途中，由于地震及其次生灾害、洪水、崖崩、滑坡、泥石流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乘客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、累计责任限额、免赔额与主险一致。

赔偿处理

本附加险的赔偿处理方式与主险一致。

其他事项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，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。